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377號

上訴人 三敏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又璵

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

被上訴人 陳善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11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鄭密鈴、陳薇安、陳又璿（下合稱鄭密鈴等3人）均係上訴人董事，伊並擔任上訴人公司董事長。鄭密鈴等3人於民國111年12月5日請求伊召集董事會，因鄭密鈴等3人發函無法參加原定同年月20日下午召開之臨時董事會（下稱1220董事會），伊乃依彼等請求改定同年月28日召開董事會（下稱1228董事會），已依法踐行董事會召集程序。詎鄭密鈴等3人發函表示1228董事會違法，應再行召集，經伊拒絕後，鄭密鈴等3人自行召集112年1月16日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作成解任伊於上訴人公司之董事長職務，及改選鄭密鈴為新任董事長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應屬無效等情。爰求為確認系爭董事會所為系爭決議無效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與伊公司董事陳薇安、陳又璿（下合稱陳薇安等2人）係父女關係並居住同一處所，明知陳薇安等2人於1228董事會前夕因新冠肺炎確診無法出席該次董事會，卻仍執意召開，顯非合法召開之董事會。嗣被上訴人親自出席鄭密鈴等3人召開系爭董事會，並未提出任何質疑，

01 經選任鄭密鈴擔任會議主席，被上訴人即自行離席，系爭董
02 事會之召集程序並無違法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確認系爭董事
04 會所為系爭決議無效。理由如下：

05 (一)被上訴人、鄭密鈴等3人均係上訴人公司董事，被上訴人經
06 選任為董事長，鄭密鈴等3人於111年12月5日依公司法第203
07 條之1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召集董事會，被上訴人原定
08 同年月20日召開臨時董事會，因鄭密鈴等3人通知因故無法
09 參加，請求更改於同年月28日召開，上訴人乃召開1228董事
10 會，嗣鄭密鈴等3人於翌(29)日發函要求再行召開董事
11 會，遭被上訴人於112年1月12日拒絕，鄭密鈴等3人遂召開
12 系爭董事會作成系爭決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13 (二)觀諸1228董事會會議紀錄，僅有被上訴人及監事陳又璵出、
14 列席，鄭密鈴等3人則未出席，原排定議程均無討論亦無法
15 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作成決議，但已具備形式外觀，尚難
16 認被上訴人有經過半數董事請求召集而不召開董事會之情
17 事。

18 (三)被上訴人既已召開1228董事會，鄭密鈴等3人於111年12月29
19 日函告被上訴人應再行召開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
20 3項規定，應於被上訴人於15日內即112年1月13日止不為召
21 開時，始取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之權利。惟鄭密鈴等3人於112
22 年1月11日即通知被上訴人召開系爭董事會，其召集程序未
23 符合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3項規定，應認系爭董事會所為系
24 爭決議無效。

25 (四)從而，被上訴人訴請確認鄭密鈴等3人召開系爭董事會所為
26 系爭決議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28 (一)按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
29 召集董事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
30 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2項、
31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董事會乃由全體董事所組成之會議

01 體，為具有決定公司業務執行權限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必
02 備、常設的集體業務執行機關，其權限之行使應以會議方式
03 行之，以達到要求董事慎重且妥適行使其權限之目的。對
04 此，公司法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
05 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
06 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
07 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此觀該
08 法第203條之1第1項、第205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06條
09 規定亦明。是以董事長縱使已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完成董
10 事會召集通知之程序，如遇董事出席不足額時，因實質上無
11 從進行討論，即不具會議之基本形式要件，董事長應延期召
12 開，重新進行召集程序，審議原預定討論之議案，否則與董
13 事長不為召開董事會情形無異，過半數之董事非不得依上開
14 規定取得召集權。

15 (二)查：被上訴人、鄭密鈴等3人均係上訴人公司之董事，鄭密
16 鈴等3人依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召集董
17 事會，被上訴人原定召開1220董事會，鄭密鈴等3人通知因
18 故無法參加，請求改期，被上訴人乃召開1228董事會，為原
19 審所認定之事實。果爾，上訴人陳稱：陳薇安等2人因確診
20 新冠肺炎無法出席1228董事會而請求再度改期（見一審卷79
21 頁、原審卷83頁），並提出鄭密鈴與被上訴人111年12月26
22 日對話訊息及陳薇安等2人之隔離通知書為據（見一審卷89
23 至93頁），倘若為真，是否不能認鄭密鈴等3人有正當理由
24 不能親自參加董事會，即滋疑義。而1228董事會因鄭密鈴等
25 3人未出席，原排定議程均無討論亦無法依公司法第206條規
26 定作成決議，為原審所併認，似謂1228董事會因董事出席不
27 足額而流會。則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被上訴人明知陳薇安
28 等2人因新冠肺炎確診隔離無法參加1228董事會，卻執意召
29 開，非合法召開之董事會等語（見一審卷79至81頁、原審卷
30 81至83頁），是否全無可採，非無再事斟酌之餘地。究竟被
31 上訴人對鄭密鈴等3人事前請假未能出席1220董事會、1228

01 董事會何以為差異處置，又不改採視訊會議為之，是否濫用
02 其擔任董事會議主席之權限，亦待研酌。原審復認定被上訴
03 人拒絕再行召開董事會，其逕認1228董事會已具備形式外
04 觀，被上訴人並無經過半數董事請求召集而不召開董事會之
05 情形，已有可議。又解釋意思表示，固須探求當事人之真
06 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但所用之辭句業已表示當事人
07 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所用之辭句而更為曲
08 解。觀諸鄭密鈴等3人於111年12月29日函文記載：陳薇安等
09 2人因新冠肺炎確診無法出席1228董事會，已於會前通知被
10 上訴人，該次董事會無合法召開可能，希安排於112年1月6
11 日下午3時召開臨時董事會，倘被上訴人拒絕再召開董事
12 會，鄭密鈴等3人將依法另行召開等旨（見一審卷45頁），
13 並未依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2項規定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
14 似僅係請求被上訴人再度改期，重行審議已流會之1228董事
15 會預定討論議案。原審捨該函文所用辭句，逕認鄭密鈴等3
16 人於111年12月29日函告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2項
17 規定召開董事會，應於被上訴人至112年1月13日不為召開
18 時，始取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之權利，進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
19 判決，亦嫌速斷。

20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
21 因本件事實尚待原審調查審認，即無就法律上爭議先行言詞
22 辯論之必要，附此敘明。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4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7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8 法官 李 瑜 娟

29 法官 林 玉 珮

30 法官 周 群 翔

31 法官 胡 宏 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謝 榕 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